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長期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經本校 109 年 8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暨「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職缺別(聘期)	教材範圍	備註
生活科技	2	長期兼代課教師 (1 學年)	不限版本， 以 108 課綱 高中課程內 容為主	1.報名資格詳第四點(各招考試資格)。 2.錄取人員不得拒絕擔任學生競賽 指導老師。 3.每位老師每週負責 4 節課務。

註：兼任、代課教師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

- 1.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
- 2.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 3.高級中等學校兼任及代課教師每節鐘點費核給 400 元。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至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方式：網站公告

- 1.教育部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 2.本校網站 <http://csghs.tp.edu.tw/>
- 3.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四、報名資格：具下列第(一)項及第(二)項各分次考試資格者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二)具有下列資格者：

- 1.第 1 招考試：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第 2 招考試：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 3 招考試：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

(一)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長安東路 2 段 141 號)

(二)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

(三)繳交證件：

- 1.報名表(附件 1，請貼最近半年內 2 吋脫帽照片 1 張)

2.切結書(附件 2)、個人資料表(附件 3)。

3.教師證書正、影本(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款次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4.身分證正、影本各乙份

六、報名、甄試日期：本次甄選不舉行筆試，逕行進入複試

第 1 招	報名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日期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09:00~17:00
	繳費方式	報名現場繳交
	甄試日期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08:30~10:30
	榜示日期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17:00 前
	成績複查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08:30~09:00
	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10:00~12:00
第 1 招考試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則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2 招考試		
第 2 招	報名資格	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09:00~11:30
	繳費方式	報名現場繳交
	甄試日期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08:30~10:30
	榜示日期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17:00 前
	成績複查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08:30~09:00
	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10:00~12:00
第 2 招考試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則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招考試		
第 3 招	報名資格	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報名日期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09:00~11:30
	繳費方式	報名現場繳交
	甄試日期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08:30~10:30
	榜示日期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17:00 前
	成績複查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08:30~09:00
	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10:00~12:00

【註：成績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附件 4)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七、甄選方式：甄試當日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 2 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一)分「試教、學科問答」與「口試」兩部分—甄試當日 07:40 至 08:00 報到，08:00 至 08:05 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順序，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

(二)複選總成績配分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試教、學科問答」占總成績 70%。(含專業學識涵養、教材掌握度、教學表達及引導能力等項目)

2. 「口試」占總成績 30%。(含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參與熱忱等項目)
3. 依籤號順序時間在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及準備。
4. 試教 15 分鐘及學科問答 5 分鐘，每人以 20 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5. 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三)本校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設備，如有需要者請自備，組裝與操作時間須內含於每人規定之時限內。

(四)參加甄試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

(五)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5. 試教成績較高者。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請於每次報名截止時間前將申請表(附件 5)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一併繳交，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個別通知。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 02-25073148#262、261)，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 02-25073148#222)。

八、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一)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敬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及早就診，避免參加本次甄選；應考人於考試日仍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於本校門口量測體溫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者，不得應考。體溫複測後仍超過標準者，由本校教務處開具退費證明書。

(二)如未有症狀者，應考時(含陪考人員)須繳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附件 6)。進入本校校園請配合於校門口量測體溫(額溫未達 37.5°C)、手部噴消毒酒精。

(三)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首頁最新公告。請於應試前詳細查閱並遵守相關規定，未能遵守者，不得入校，若已入校時則取消應試資格，須立即離校，且均不予退費。

(四)進入試場教室(含走廊)須全程配戴口罩，未能遵守者取消應試資格，須立即離校，且不予退費。本校未設置室內陪考空間，陪考人員請自尋校園戶外空間休息。

九、報到：甄選錄取者應攜帶如下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一)身分證正影本

(二)全部學經歷證件正影本

(三)1 吋照片 2 張

(四)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五)健康檢查表【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

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附件7)】得後補。

十、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一、申訴專線:(02)25065283;傳真:(02)25066639;申訴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41號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均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